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司執字第28248號

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債 務 人 傅勇鑫即傅義騰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
17 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
18 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9 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現查無財產為由聲請強制執行暨換發債
20 權憑證，惟查債務人現籍設苗栗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戶役
21 政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執行
22 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
23 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
24 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
25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26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